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解釋性報表，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以及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後將 優先股轉換為 A類普通股的 估計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141.00 港元計算.....	(7,397,651)	877,156	7,991,292	1,470,797	10.19 11.16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是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602,570,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754,823,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258,000元調整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人民幣53,380,000元）後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轉換後，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144,378,36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優先股的轉換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釐定，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0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明略科技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明略科技（「貴公司」，前稱匯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的於2025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發佈的會計師報告對應的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3日